南京市交通运输局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1总则

## 1.1编制目的

为全面提高我市交通系统应对道路运输突发事件的快速反应能力、应急处理能力以及保障服务能力，保障道路交通系统畅通、安全和稳定，为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协调发展，保持社会稳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供有力的支撑，制定本预案。

## 1.2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规定》《关于道路运输应急保障车队建设的指导意见》《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交通运输突发事件信息处理程序》《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江苏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江苏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江苏省交通运输综合应急预案》《南京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应急预案的精神，结合我市交通系统实际情况，编制本预案。

1.3分类分级

1.3.1突发事件分类本预案所称的道路运输突发事件，是指由于自然灾害、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交通事故等原因引发，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重要道路枢纽运行中断、严重人员伤亡、大量人员需要疏散、生态环境破坏和严重社会危害，需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应急道路运输保障的紧急事件。

1.3.2突发事件分级

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依次分为四级：特别重大事件（Ⅰ级）、重大事件（Ⅱ级）、较大事件（Ⅲ级）和一般事件（Ⅳ级）。

（一）Ⅰ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

（1）造成30人以上死亡；

（2）导致100人以上重伤；

（3）造成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

（4）需要由省政府或交通运输部提供应急保障的其他突发事件。

（二）Ⅱ级（重大）突发事件

（1）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

（2）导致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

（3）造成5千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4）需要由市政府或省交通运输厅提供应急保障的其他突发事件。

（三）Ⅲ级（较大）突发事件

（1）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

（2）导致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

（3）造成1千万元以上5千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4）需要由市应急委协调市有关部门、单位联合处置的突发事件。

（四）Ⅳ级（一般）突发事件

（1）造成3人以下死亡；

（2）导致10人以下重伤；

（3）造成1千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4）需要由市交通运输局综合协调，行业管理部门和相关企业调度有关资源处置的突发事件。

注：以上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基数，“以下”不含本基数（下同）。

1.4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市交通运输局职责范围内发生的Ⅳ级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支持Ⅰ、Ⅱ、Ⅲ级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突发事件应急响应行动。

包括市交通运输局职责范围内发生的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过程中发生火灾、爆炸、易燃易爆或有毒物质泄漏或者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碰撞倾覆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以及依据上级指令，指定由市交通运输局提供道路运输应急保障的其他紧急事件。

本预案所涉及的危险化学品系指属于爆炸品、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物、有毒品和腐蚀品等化学品。

1.5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预防为主。

坚持以人为本，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应急工作的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影响。坚持应急与预防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

（2）属地为主，分级响应。

突发事件应急工作以属地管理为主，在各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部门按照事件等级和法定职责,分工合作,共同做好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3）协同应对，规范有序。

## 充分利用应急资源，发挥各部门和社会公众的作用，建立健全应急处置协同联动机制，明确各方责任，形成统一指挥、功能齐全、反应灵敏、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体制。

## （4）科学应对，快速高效。

## 充分利用现代化的技术手段，做好预测、预警工作，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的作用，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科学决策和指挥能力。

1.6预案体系

本预案体系包括: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急预案及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企业制定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本预案由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制定并公布实施，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企业综合应急预案由企业组织制定并公布实施。

2 组织体系

2.1市级应急组织机构

2.1.1应急领导小组

发生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突发事件时，市交通运输局成立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应急领导小组”），统一领导、指挥、协调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组 长：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副组长：市交通运输局分管副局长

成 员：局相关职能处室，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市交通信息中心（市交通运输综合应急指挥中心），相关企业单位、公路（长江桥隧）运营管理单位等相关单位、部门负责人。

应急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包括：

（1）贯彻落实上级有关指示精神，组织领导、指挥、协调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2）决定启动与终止应急响应，及时向上级报告事件信息和应急处置进展情况。

（3）负责协调道路运输应急资源、应急人员的调度指挥。

（4）根据市政府、省交通运输厅要求或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参与地方政府组织的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 （5）当道路运输突发事件由上级统一指挥时，按照上级的指令执行相应的应急行动。

（6）其他相关重大事项。

2.1.2应急工作组和职责

应急领导小组设视情可设立综合协调组、应急处置组、应急保障组、新闻宣传组等应急工作组。

（1）综合协调组

主要职责：负责协助应急领导小组落实市政府、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要求；及时传达市政府、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决策和指令；承办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2）应急处置组

主要职责：负责提出应急处置与救援方案；组织协调应急队伍进行应急抢险；负责应急通信保障；承办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3）运输保障组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协调重点物资和应急物资的运输工作；负责道路运输保障；承办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4）新闻宣传组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及时、准确发布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最大程度地避免和消除道路运输突发事件造成的不良影响；承办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2.1.3日常管理机构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作为道路运输应急日常管理机构，在市交通运输局领导下，承担有关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1）做好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突发事件日常应急管理有关工作。

（2）接收、搜集、整理、分析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突发事件相关信息及预警信息，向相关部门报送道路运输应急信息。

（3）组织开展应急响应相关工作。

（4）指导区级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建设。

（5）建立应急运力队伍（车辆、人员、物资等）。

（6）承办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2.1.4专家咨询组

专家咨询组由道路运输行业及相关行业技术、科研、管理、法律等方面专家组成。负责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技术研究和咨询服务工作，为应急领导小组提供决策咨询和工作建议。

2.2区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区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执行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各项应急指令；指挥、调度现场救援力量；及时向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应急行动的进展情况和结果。

区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参照南京市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突发事件应急模式，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建立应急组织机构，明确职责分工。

2.3现场指挥部

发生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突发事件后，事发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成立现场指挥部，并指定现场指挥部总指挥。必要时，应急领导小组可直接成立现场指挥部，并指定现场总指挥。现场指挥部的主要职责包括：

（1）在应急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负责指挥道路运输突发事件现场应急救援行动。

（2）执行应急领导小组的各项应急指令。

（3）指挥、调度现场救援力量。

（4）及时向应急领导小组报告应急行动的进展情况和结果。

（5）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提出下一步应急行动及终止行动的建议。

（6）其他相关事项。

# 3 预防与预警

结合本预案的要求做好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突发事件的预防预警工作，重点做好对气象、地震、水利、公安、自然资源、应急管理等部门的预警信息以及道路运输突发事件相关信息的搜集、接收、整理和风险分析工作，完善预测预警联动机制，做好相应的应急准备。

预警信息来源包括：

（1）气象、地震、水利、公安、规资、应急管理等有关部门的监测和灾害预报预警信息，以及国家重点或者紧急物资道路运输保障需求信息。

（2）相关管理机构有关道路运输延误、中断等监测信息。

（3）其他需要相关部门提供道路运输应急保障的紧急事件信息。

4 应急响应

4.1信息报告

4.1.1 信息采集

事发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突发事件现场信息的采集和报送。信息报告的主要方式是网络、电话、传真及其他通信手段，需要重点采集的信息包括：

（1）事件现场位置、事件性质、事件发生时间、影响范围及发展态势，事发地名称、设施及装卸储运情况和联系方式；

（2）事件造成的破坏、损失、人员伤亡等情况；

（3）是否有危险品、是否可能发生起火爆炸、泄漏等潜在危险及已采取的措施；

（4）到达现场进行处置的单位、人员及组织情况；已经采取的措施和取得的效果；已发出的援助要求和已开展救援活动的时间、设备、联系人等；

（5）现场环境情况及近期动态预报。

4.1.2信息处理

由应急领导小组负责本市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突发事件信息分析工作，追踪事件进展，及时掌握最新动态，将事件分析结果报送市委市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并通报有关部门单位。

事发地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将事件处置进展情况分析汇总后随时上报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并实行零报告制度。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及时将事件进展信息分析汇总，上报应急领导小组。较大及以上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突发事件按有关规定向市政府、省交通运输厅报告。

4.2 响应分级

市交通运输局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一般（Ⅳ级）。

Ⅳ级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行动或Ⅲ级及以上突发事件的先期应急响应行动，由应急领导小组发布，发生在主城区的，由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局组织实施；发生在江北新区、江宁区、六合区、浦口区、雨花台区、栖霞区、溧水区、高淳区的，由事发地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区政府和应急领导小组的指令组织开展应急响应行动。

4.3响应程序

日常管理机构对收集到的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突发事件信息，通过评估确定为Ⅳ级及以上的，向应急领导小组组长或副组长报告，由组长或副组长视情决定启动应急响应。指导事发地应急组织机构开展应急处置。根据需要组织有关工作组赴事发地指导应急处置工作。

区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参照本预案，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本级部门应急响应程序。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启动实施本级应急响应的同时，应将应急响应情况报送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处理超出本级范围的突发事件，需要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调处置时，应及时提出请求。

4.4先期处置

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突发事件发生后，道路运输企业应立即按照相关应急预案启动响应，采取先期应急救援行动，控制事态发展，避免事件升级，同时立即报告事发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

事发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属地人民政府以及负责事故调查处置的相关机构的统一部署、领导下，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进行响应，按职责分工配合做好相关应急救援工作，并收集现场动态信息随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

4.5响应措施

应急响应启动后，应急领导小组应加强值守，收集、汇总突发事件信息,指导事发地交通运输应急组织机构开展应急处置。视情采取派出工作组、协调周边力量、调用物资、资金支持等措施支援应急行动。

4.6响应终止

经应急领导小组会商评估，认为突发事件的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或者消除，或市政府有关单位或省交通运输厅发出宣布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终止或降级的指令时，由日常管理机构提出终止应急响应或降低响应等级建议，报应急领导小组组长核准发布。

4.7信息发布

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应当统一、及时、准确。突发事件发生后第一时间要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具体按照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5 后期处置

5.1善后处置

事故善后处置工作以属地为主，在应急领导小组以及负责事故调查处置的相关机构的统一部署、领导下，局属相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5.2总结评估

应急领导小组应当按照有关要求，及时开展总结评估工作，客观评估应急处置工作成效，深入总结存在问题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事发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要求，及时开展总结评估工作，客观评估应急处置工作成效，深入总结存在问题和下一步改进措施，并按规定向当地政府和市交通运输部门上报总结评估材料。

6 应急保障

6.1队伍保障

组织建立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队伍。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和各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建立平急转换机制，将道路运输日常生产经营与应急运输相结合，建立道路运输应急保障车队及应急队伍。

6.2通信保障

依托市交通运输系统及相关联动单位的通信网络、通信设施，及时更新有关人员联系方式，采取互联网、电话、传真等各种通信方式，确保信息通讯渠道畅通，及时传输或报送相关信息。

6.3资金保障

应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应每年安排应急专项经费，用于应急物资装备购置和应急培训、演练、研究等工作。各区交通运输部门每年要安排专项应急工作经费，用于购置相关应急物资装备、开展应急培训演练等工作。

6.4物资装备

应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和各区交通运输部门根据本部门本单位本地区特点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装备，理清装备的数量和存放位置，建立相应的维护、保养和调用制度；应急响应时，应急领导小组可协调调用各部门各单位各地区间应急物资装备；必要时，可依法征用社会物资。

7 预案管理

7.1评估与修订

日常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定期评估制度，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性。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需组织修订本预案，并抄报有关部门：

（1）预案依据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突发事件应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的；

（3）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4）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进行重大调整的；

（5）其他应对本预案修订的情况。

7.2演练

日常管理机构要按规定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并指导督促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企业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结合实际，有计划、有重点的组织应急演练。

7.3培训

日常管理机构应将应急教育培训纳入日常管理工作，并定期开展应急培训。

8 附则

（1）本预案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制定、组织实施和解释。

（2）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南京市交通运输局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南京市交通运输局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